

山石湖排涝站控制室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预算审核)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

- 1.1、项目名称：山石湖排涝站控制室改造项目
- 1.2、委托事项：预算审核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项目造价：总投资约 16.5 万元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会议纪要等本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双方应就所提供资料的具体内容签署《资料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在收到资料后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所提供资料符合“完

整有效”的要求。

3.7、委派谭工 87233356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编制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编制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编制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编制报告一式六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委派陆杰聪为编制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编制费。

#### 第五条 编制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暂定编制服务收费：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80%计收，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计收，最终收费不得超过合同价10%。

工程预算审核费(含税)=基本收费

1. 基本收费=[16.5万元×0.27%]×10000×0.8=356.4元。不足1400元按1400元收取。

5.2、收费依据：根据三财基〔2019〕11号文《关于区财政委托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收费标准》，计费额为送审预算编制建安费。下浮

率 20%，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计收，最终收费以芦苞镇财政办  
审定价为准。

5.3、付款方式：编制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由甲方支付。

（2）与甲方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4、付款时间：乙方将编制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甲方应在 30 天内（数据核对期）完成审核。数据核对期满且甲方对成果文件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乙方已按甲方书面要求完成修正并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结清该项目的编制费。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委托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编制费。

5.6、收款方式：编制费的收取，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

（2）与乙方约定，由总公司开发票，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与乙方约定，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6.1、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因乙方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4、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 6.5、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已收预付编制费外，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编制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编制的50%。
- 6.6、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已预收的编制费，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 6.7、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编制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 数据核对期：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30天。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 8.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富善路1号二座  
103

电 话：

电 话：0757-8830688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